

说到童年这个词,我觉得应该洗洗手。仿佛这个词就是金子做的,我要用手把它捧起来。

我童年用过的洗脸盆都很大,是搪瓷盆,盆底有一条大金鱼图案。往盆里倒入清水,鱼的尾巴仿佛在晃动,好像在游。我会在这样的水里洗很长时间,说是洗脸洗手,不如说是用手捧水倒在鱼身上。

如今我60多岁了,身边的一切和我童年完全不同。但我说到“童年”这个词,常常关掉房间的灯光,眺望星空。60多年过去了,只有夜空的星辰没有变化。它们明亮又模糊。60多年的时光很长,但星辰并没有离我更近一点,也没有更远。跟太阳和月亮相比,星星是夜空的儿童,它们永远长不大,从远方发出只有儿童能听到的神秘低语。

《河对岸的星辰》写的是我的童年的故事。在那个世界里,向日葵有巨大的花盘,它的花瓣有炫目的黄色。而我童年见到的蜜蜂比现在见到的大,它们扇着看不清的翅膀在花朵上耕耘。蜜蜂,向日葵,蚂蚁,麻雀,土块和青草构成我的童年世界。在那样的世界里,有幻想,有令人激动的发现,还有远方。

《云的故乡》写的是草原。它是云的故乡,也是我的故乡。如果从字面上理解草原,它代表辽阔和宽广。可是你到了草原,会发现这里太空旷了。目光所及看到的一切都是草原,一直连接到地平线。你的耳朵甚至会对这种空旷出现不适应。寂静让人的耳朵发出嗡鸣声。

草原不仅仅空旷,还无比丰富。那里有蒙古族人的笑脸,有像彩色的绸子翻卷飘舞的蒙古民歌,当然还有静静的羊群和奔驰的马群。牧区的人,早上醒来喜欢看天空。蓝蓝的天空上堆砌着丝绵的云朵。假如你牵着马去河边,会看到远处的河水像天空一样蓝。水面几乎不流动,河不想弄碎倒映在河面上的蔚蓝。

这样的草原,用笔写是写不出来的。每当我写草原,总觉得自己能力不够。最好的方法是用歌把它唱出来。如果拿着这部书去草原,边读边听民歌,你会觉得走进了草原的心。它虽然看上去那么辽阔,那么恒久,但它又非常年轻,它会用云的表情在风里舞蹈,和你对话。

说到草原,我几乎迫不及待地就要提到马。《马群在傍晚飞翔》这本书所有篇章写的都是马。这也许是第一部完全写马的散文集。

走进草原,只能说你对蒙古族文化有了一点感性认识。走近了马,就走到了草原的深处。草原的豪迈,深情,细腻,可以在马身上找到佐证。当马群哒哒跑来,大地在震动。这些马和大地在一起向前冲击。对,我想说马带着大地一起往前跑,风把马的鬃毛高高扬起,马的尾巴在风中拉成一条直线。马在草原上奔跑多么愉快呀,前方永远是平坦的远方,可以跑到你想去的任何地方。对这种状态有一个美好的词:自由。天之骄子享受着苍天赋予它们的自由。马群和天边的云彩一起竞赛,跟河流一起竞赛。如果站在山坡上看,马群像一条河流,云彩像一群马,它们都像曲曲弯弯的蓝色的哈达。

这三本书写出了我的童年,我的草原和我的马群。在我心目中,它们是最珍贵的回忆。我用洗干净的手捧着这些回忆献给大家,就像手里捧着金子。

我们的太太是很少同先生一块儿照相,至少是我们没有看见。我们的先生自然不能同太太摆在一起,他在客人的眼中,至少是猥亵,是市俗。谁能看见我们的太太不叹一口惊慕的气,谁又能看见我们的先生,不抽一口厌烦的气?

韩按:写一个风流自赏的女人,这些都是应有的笔墨。当年与林徽因、冰心都有交往的萧乾问过冰心,这个“太太”是谁,冰心说过这么一句话:“《太太的客厅》那篇,萧乾认为写的是林徽因,其实是陆小曼,客厅里全挂的是她的照片。”这话是冰心九十二岁时对两个来访者说的。因为是记录稿,这话稍微有点含混,理顺逻辑,应当是这样的意思:《我们太太的客厅》这篇小说,人物是有原型的,不是林,而是陆,证据是陆的客厅里,

全挂的是她自己的照片。这话是很有说服力的,因为陆小曼风流自赏的形象已深入人心。人们一想,可不是嘛,准是写的这个女人。不管别人怎么信,我不会信,陆小曼是个情趣高雅的女人,不会这么俗气,不会这么不知羞耻地显摆。我在写《徐志摩传》的时候,对徐家也即是陆家的情形做过细致的“考察”。徐家在上海四明村的高级别墅住着,不是单独一幢的那种,是现在人们说的联体的那种,一排三四家。徐家是双开间的一个小楼,前面是两层,后面是三层。一层是陆母与下人住,二层是徐陆夫妇的卧室,也是客厅,三层是徐志摩的书房。1931年徐志摩还没死的时候,王映霞和郁达夫曾造访过陆家,晚年王映霞在回忆文章中说:“二楼是他们的寝室,相当



39  
韩石山 著

■ 华文出版社

宽敞,是一个统厢房”,我不知道上海的统厢房是怎样的格局,想来是一大间。“家具全是红木的,陈设也精致,有古玩,有花卉,有罗汉松,还有文房四宝。壁上是梁启超的立轴、刘海粟的油画,也悬挂着小曼

自己画的山水,浓淡渗透,相互掩映”。够高雅的吧?是不是有大幅的女人画呢?有,在三层徐志摩的书房里挂着,但也不是陆小曼的,是俞珊的,是俞珊的大幅剧照,演王尔德的名剧《莎乐美》的剧照。俞珊是当时中国最红的话剧演员,有中国话剧第一演员之称,是陆小曼和徐志摩的干女儿,有人还说徐与俞有私情,那是另一回事了,与本案无关。也就是说,陆小曼家里是挂着大幅的女人照片,但不是在陆小曼的客厅,也不是陆小曼本人的。可能是有人去过陆家,见过这张照片,以讹传讹,就说成是陆小曼的了。冰心为了洗刷自己讽刺林徽因的恶名,就把这个讹传当作托词了。

再看梁家客厅的真实情况。在《建筑师林徽因》第83页中部的一张照片上,能看出

西墙南段(墙的中间是梁思成工作室的门),也就是长沙发背后,挂着四幅字画,其中三幅是一组,一幅中堂和两边的对联。第85页有一张林面向南窗的单人照片,可以看清对联的落款中有“梁启超”三字,又有“辛酉”二字,当是梁启超1921年所书。中堂是山水画。中堂北边是一个画框,只能看清中间一个纵向的白影,绝不会是林的全身照。隔过梁思成工作室的门,就是林徽因的书桌了,背后的墙上有个横向的较长的画框,里面是装裱的毛笔写的小字。想来该是林徽因父亲林长民先生的手迹了。北墙因为没有正面的照片,在这张林徽因端坐书桌后的照片上,能看到有一幅字迹较为规矩的书法长轴,想来也该是名家的墨迹。



短章

## 画出花香

山水

宋徽宗虽说不怎么会当皇帝,但在艺术上的确造诣颇深。

他曾一手创办了翰林书画院,并将绘画纳入科举。他经常指导画院学生作画,还时常进行一下考核。宋徽宗的考核,可不只是看作画的水平高低。他曾以诗句“踏花归去马蹄香”为题让学生们作画,这下学生们可被难住了,五颜

六色的各种花草都好表现,可这香气如何从画上体现出来?这正是宋徽宗出题的妙处所在。

大部分学生都没能通过考核,只有一幅作品令宋徽宗比较满意——这幅画上,一匹高头骏马踏花而去,一群蝴蝶环绕于马蹄左右,翩翩起舞。彩蝶飞来,自然为的是花香,香气就这么被“画”出来了。

宋徽宗的考题,创造性地将诗句与画作相联系,要求学生将对诗词的领悟力,也就是文化功底和绘画的表现力充分结合。这种考试是对综合素质的考察,旨在培养真正有文化底蕴的画家,而非普通画匠。

## 住过的老房子

韩浩月

老旧小区改造,物业通知回去配合,工人拆掉了旧窗户,新的还未及装上,站在失去了窗户的阳台上,顿觉开阔疏朗,20年前种的槐树,今夏已经长到四层楼高,槐花开得正盛,被夏风送到室内,满屋槐花香。

怔怔地站在阳台上,久久不愿离去,人生难得有惬意时刻,得到了就要抓住它,好好体会。不曾知道,一所老房子居然可以给人带来如此宁静的感受。20年来,在此做饭、洗漱、睡眠、会友,晨昏昏,来来回回,不知道多少次锁上或打开房门。收房时落地的四面白墙,被孩子用各色画笔涂满,装修时几桶乳胶漆用大刷子刷上去又是一片洁白,没承想10年后又一个孩子出生,白墙又成画布……往事种种,如电影画面,在脑海中明明暗暗了一番,一生中最珍贵、最值得努力的20年,已成过去。

作为上世纪70年代出生的人,对房子没有什么概念,又兼及年轻时有个漂泊梦,把四海为家当作理想。但人总是容易被改变的,这间房子来之不易,有了它之后便知道,心安了。

做饭炒菜时散发的蒸汽、油烟,那些未来得及被油烟机排走的部分,留在了房子里。厚厚的窗帘布,因为沾满了土显得更重。种植过的花,在枯萎之后被拔走扔掉,剩下几多空空的花盆,堆在厨房的角落中。外出露营时的帐篷和躺椅,落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。一辆硕大的遥控玩具汽车,倒车镜和轮胎均破损。碗盏杯盘用过的痕迹,被时间划了一道又一道,看样子已经洗不出来了。叹息一声,开始收拾旧房子,把该扔不该扔的全部扔掉,扔掉之前,用目光巡视一遍,大小每个物件,都串着一串回忆。



记忆

装着神奇化学制剂的喷壶,喷洒到橱柜底下、地板表面上,用湿抹布一擦,顽固的污渍就消失了,这鼓舞了人的打扫积极性。越是清洁,就越想清洁,奋战了三天,等新窗户重新装回到原位置的时候,老房子也被彻底打扫了一遍,几乎实现了一尘不染,到处都被擦得明晃晃的,阳光透过新窗户的玻璃照进来,更是显得这洁净有点儿不真实,戴着艳黄色的厨房用手套,站在老房子的中央,内心充满成就感的同时,也有些恍惚。

如何看待自己居住过的房子,也会因人而异吧,但普遍看来,居住越久的房子,越是让人牵挂着。

在胡同的中间或者尽头,总会有一棵令人惊讶的参天大树,它像座巨大的挂钟一般,记录着时间和历史,看见这些树的时候,往往便理解了那些不愿意离开胡同的人们,他们的生活已经和胡同深度绑定在了一起,那些砖瓦,青石板路面,一抬头就能看见的大树,早已深深地写进他们的生命里。

如此,更显得那些离开故乡去远方的人的勇气,他们中的每一个人,在决定连根拔起要远走他乡的时候,都要忍受分割般的痛楚,他们在乡暂居的房子,无论住多久,都因为缺失了童年与少年的成长记忆,而缺少一份温情与温度。等意识到这点时,一个人的心,恐怕也真正地开始进入了苍老。

连载

图片来源:百度网